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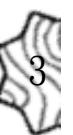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93508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213578\_1093508155\_109D2030679-01.pdf)

主旨：貴會函請本署協轉各級主管機關落實查察專業工程項目其承攬商或再承攬商須符合專業營造業資格或及出具加入專業營造業公會證書等情1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9月30日109台基公志第10909001號函。
- 二、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5條第1項：「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另有關營繕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本法第3條第1款及第8條已有明定。
- 三、次查本法第1條第2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第44條第1項：「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上開條文規定意旨為，定作人為維護工程品質，有訂定承攬資格之權利，營造業應受其規定之限制。貴會就上開專業工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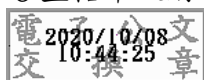


承攬者資格審核之建議，除依本法第25條規定外，依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其他如涉政府採購法分包廠商資格之建議，建請貴會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營造業主管機關(併含來文)，請加強查察轄區內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本法第8條專業工程時，是否有轉交非營造業或不符其承攬專業工程項目登記項目之情事，如有違反者，請本權責依法核處。

正本：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不含附件)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